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(罗定)违改[2021]44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韦:

公民身份号码: 44123

59

住址: 广东省罗定市罗平镇新村村委竹木

묵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罗平镇新村村委竹刀塘的养鸭场进行现场检查,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经营的养鸭场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,于 2020 年 3 月动工建设,2021 年 4 月投入养殖,建有 1 个鸭棚和一张鱼塘。检查时正常养殖,现存栏量为 2500 羽,鸭棚采用流缝式进行饲养,鸭粪直接排到鸭棚下方,鸭棚下方是建设硬底化,鸭棚三边建设有一条水泥水渠,现场有少量废水经一条白色管道排入鱼塘。鱼塘边的坑渠设有一条白色的排洪口,现场未见有废水排出,坑渠内的水质未见有异常,渠内积有粪液。露天的场地和鸭棚的地面积有鸭粪,现场有异味产生。经核实,你经营的养鸭场未建立畜禽

法 6/

养殖污染物处理台帐,未记载污染物的处理、排放、综合利用等 事项,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。

以上事实,有下列证据为证:

- 1、有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 1 份;
- 2、有2021年9月10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;
 - 3、韦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;
 - 4、现场照片(图片、影像资料)1份等证据为凭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。现责令你:

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迅速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,记载污染物的处理、排放、综合利用等事项,没有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三、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

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你应当尽快完成整改,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, 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你拒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,依 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>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5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15日印发